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文件

榕委办发〔2019〕14号

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直局以上单位：

《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，已报区委和区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揭阳市榕城区委办公室
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

揭阳市榕城区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、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》《广东省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》和《揭阳市榕城区机构改革方案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区科技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

第三条 区科技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按照区委工作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拟订全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促进科技创新强区建设的规划，以及促进科技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区创新体系建设和科学体制改革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科技创新激励机制。优化科研体系建设，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，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。推进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。

（三）牵头建立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。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，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，协调

管理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并监督实施。负责部门预算执行，制定分管资金分配使用方案，对资金支出进度、绩效、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。

（四）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、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、政策、措施。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，编制区重大科技计划（专项）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，统筹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、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。主动对接国家、省、市重大科技项目，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

（五）牵头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，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。指导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统筹推进全区科技公共服务体系建设、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。承担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。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。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发展，促进科技创新创业。

（六）推动科技创新基地与平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。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

（七）负责全区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，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，统筹科研诚信建设。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。指导全区科技保密工作。

（八）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政策和措施，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。牵头组织开展本

区科技创新合作与交流。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。

(九)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和措施,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,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,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组织实施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、政策。

(十)负责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等的组织申报工作。负责社会力量设立的地方性科学技术奖的登记管理。

(十一)完成区委、区政府和市科技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十二)职能转变。区科技局应当围绕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加强、优化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,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,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,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,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。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,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,建立公开统一的区级科技管理平台,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重复、分散、封闭、低效和资源配置“碎片化”的现象。政府部门主要负责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的宏观管理,不再直接具体管理项目,交由专业管理机构承接。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,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、质量、贡献、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,发挥政府、市场、专业组织、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。统筹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。

第四条 区科技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

（一）办公室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机要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。承担信息安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等工作。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、科技年鉴、新闻宣传工作。负责纪检监察、组织人事、机构编制、财务、统计、劳动工资、党群、计划生育、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。负责机关后勤等工作。

（二）科技管理股。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拟订全区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和相关领域高新技术发展的计划和政策并协调实施。承担建立全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、评估、监管机制相关工作，协调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。承担区级财政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协调管理工作，建设管理区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。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。会同有关部门认定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，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。承担全区技术转移体系工作，推动科技服务业、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。承担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。牵头拟订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。主动对接市重大科技项目，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。推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、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。拟订科技对外交往、科技交流及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计划、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，配合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。指导农村科技进步、专业镇

技术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工作。推动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
设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，承担科技扶贫等任务。提出科技人才
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，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。组
织实施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的规划、政策。承担科技监督与诚
信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区科技局行政编制6名。设局长1名，副局长2名。
正股级职数2名。

暂保留后勤服务人员数1名。

第六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，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编办
承担，其调整由区委编办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